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1月0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在2025年内与关联方江苏丰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丰瓷”）及其全资子公司临沂丰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丰瓷”）发生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1,000万元，2024年实际发生总金额为436.92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对2025年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4年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江苏丰瓷	采购产品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500	0	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临沂丰瓷	采购产品		1500	0	436.92
合计				2,000	0	436.92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4年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总计436.92万元，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江苏丰瓷	采购产品	0	300	0	-100	详见公司于2024年01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临沂丰瓷	采购产品	436.92	700	0.70	-37.5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和价格等情况的初步判断，以可能发生的业务上限金额进行预计，实际交易金额和数量难以准确预计，公司会在日常运营过程中，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情况进行适当的调整。2、以上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发生总额系正常经营行为所致，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有）		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公平、互利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未出现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公司基本情况

1、江苏丰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88号天成信息大厦501-F027工位（集群登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23P1TN59

法定代表人：LIU HAIBO

注册资本：人民币1,45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主营业务：钢瓷复合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增材制造装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销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铸造机械销售；金属密封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4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1,203,290.40
净利润	-2,337,230.81
总资产	14,056,851.99
净资产	12,386,572.2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临沂丰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临沂华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郯城县高科技电子产业园（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李庄镇青山社区205国道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MA3CG25C6T

法定代表人：刘海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钢瓷复合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搪瓷制品制造；搪瓷制品销售；喷涂加工；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仪器仪表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截至2024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1,203,290.40
净利润	-2,243,678.81
总资产	13,067,345.74
净资产	8,876,482.7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江苏丰瓷33.38%的股份，系公司的参股公司；江苏丰瓷持有临沂丰瓷100.00%的股份，临沂丰瓷为江苏丰瓷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江苏丰瓷与临沂丰瓷认定为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江苏丰瓷与临沂丰瓷依法存续，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正常运转，生产的产品能够满足公司的采购要求，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经查询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确保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公允性。

（二）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于2025年01月06日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协议主要条款为公司在协议额度内向关联方江苏丰瓷和临沂丰瓷采购产品，具体产品品种、数量、定价、采购金额以及支付方式等另行签订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议记录；

（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销售合作框架协议（江苏丰瓷）；

（五）销售合作框架协议（临沂丰瓷）；

（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1月06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5-002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01月06日在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预计202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全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01月06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01月06日在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晓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公司独立董事黄志雄先生、周崇成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在2025年内与关联方江苏丰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临沂丰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1月06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5-01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马孝武先生为本次董事会主持人。

一、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讨论，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鉴于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同时充分考虑本次发行进程及公司实际情况，为保障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董事会一致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清算并注销的议案》

根据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解散清算，并依法注销。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注销事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关于控股子公司清算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切实加强公司的舆情管理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商业信誉、投资价值等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公司及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特制定《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舆情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5年1月22日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下午3:00。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5-02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清算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根据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清算并注销的议案》，控股子公司湖南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高新材”）拟进行解散清算，并依法注销，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注销事宜。

本次清算、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注销、清算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清算注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肖常安

3、注册资本：3588.5606万元

4、营业期限：2009-12-22至无固定期限

5、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经开区站前路湖南恒利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内。

6、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股62.6149%，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7、经营范围：特种钢铸造；机械产品加工；电力设备制造、检修；废旧物资回收、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金属材料的技术推广、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10,021.50	资产总额	4,893,332.64
负债总额	2,649,607.49	负债总额	2,637,668.67
净资产	3,872,190.80	净资产	2,567,455.34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10,026.07	营业收入	100,870.79
净利润	-1,972,835.10	净利润	-1,304,750.04

9、经查询长高新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清算注销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发展战略是围绕电力能源领域的核心目标，以特高压、绿色化、智慧化和新能源为方向，坚持输变电设备制造主业做强做大。长高新材目前已无实际经营，根据“聚焦主业，有进有退”的战略步骤，本次对长高新材的清算注销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管理效率，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主业。长高新材清算并注销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亦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成立清算小组，办理清算及注销登记的相关手续，并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5-03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22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上午9:15至2025年1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6日

7、出席对象：

（1）2025年1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星北路三段393号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总部大楼一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项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5年1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复印件文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2、登记时间：2025年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长沙市望城区金星北路三段393号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证券部

邮编：410219

电话、传真号码：0731-88585000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52”，投票简称为“长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会议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上午9:15至2025年1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议案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和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5-002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2024年4月15日，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024年11月1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温州永嘉瓯北支行“农银理财“农银安心·灵动”7天同业存单及存款增强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悦享）”，产品最短持有期限为7天，7天后可随时赎回，金额为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该产品已于2025年1月3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5,000万元，并获得收益143,411.61元；

2024年12月25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温州永嘉瓯北支行“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22号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期限即满一天可赎回，金额为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该产品已于2025年1月3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5,000万元，并获得收益21,191.73元。

以上收益均符合预期，产品本金和利息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温州永嘉瓯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灵动”7天同业存单及存款增强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悦享）	5,000	2024年11月20日	2025年1月3日	2.40%—2.60%	143,411.61
中国农业银行温州永嘉瓯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22号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2024年12月27日	2025年1月3日	1.97%	21,191.73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1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4,273,4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75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夏自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46,162,200	99.64	165,000	0.36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821,500	97.24	165,000	2.76	0	0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空港开发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47,946,207股，在审议议案1时，空港开发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佳敏律师、王佩琳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一）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5-00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租赁”）与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风文化”）、赵锐勇、赵非凡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已于2024月4日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第2024-030号公告。

近日，中大租赁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浙01民初691号〕，现将上述案件的一审判决公告如下：

一、清风文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大租赁支付转让价款48,860万元及违约金（以35,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的标准计算自2021年1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止）；

二、赵锐勇、赵非凡对上述第一项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清风文化追偿；

三、驳回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3,153,252元，由中大租赁负担657,164元，清风文化等被告负担2,496,088元。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且尚未生效，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故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本次判决结果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种措施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7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为更好地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便于投资者与公司沟通交流，现将公司主要办公地址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勾庄工业园小洋坝路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奉运路8号

除上述主要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邮箱等均保持不变，具体为：

投资者联系电话：0571-88764399

投资者邮箱：bdo@cn-huaguang.com

以上变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5-001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去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敏先生递交的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书面报告。张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张敏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敏先生辞任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管理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张敏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5-00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6日（周一）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各位董事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行扁平化管理，减少管理层级，提升管理效率，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如下：

整合公司现有母猪事业部、育肥事业部和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养殖基地，设立养殖事业部和代养事业部，其中养殖事业部下设5个养殖大区。

整合公司和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现有的14+8个职能部门为12个职能部门，养殖事业部部门中的生产技术部、销售部由总部提级管理。

1、调整后的新五丰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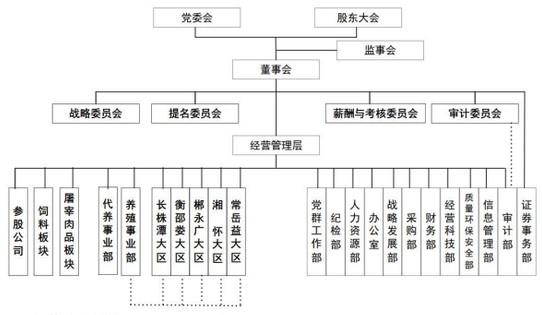
党委会
股东大会
监事会
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经营管理层
参股公司
饲料板块
屠宰肉品板块
代养事业部
养殖事业部
长株潭大区
衡邵娄大区
郴永广大区
湘怀大区
常岳益大区
党群工作部
纪检部
人力资